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
被　　告　黃子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
被　　告　許書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7號、第4250號、第5251號、第5252號、114年度偵字第91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樺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4手機壹支沒收。

黃子寧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壹支沒收。

許書銘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未扣案之IPHONE12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同案被告陽龍、范宏凱，由本院另行審結），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一第27行倒數第6字前應補充「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

㈡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增補「113/7/18 21:30 全家超商香蘭門市 20,000元（含告訴人蔡宗逸所匯款項）」。

㈢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告訴人吳易霖」均應更正為「告訴人陳筱妁」、「富邦銀行客服」應更正為「聯邦銀行客服」。

㈣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載「告訴人吳易霖」應更正為「告訴人蔡宗逸」。

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承樺、黃子寧、許書銘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3人所犯之特定犯罪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詳下述），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同）1億元，經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得科處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所得科處最重之刑為5年，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被告3人於偵查中均未自白犯行，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不列入比較）。

2.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楊承樺、許書銘就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楊承樺、許書銘就附表編號2至5所為、被告黃子寧就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陽龍、范宏凱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均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3人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中均未自白犯罪，自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許書銘之辯護人固為其主張：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許書銘之自白，但就犯罪事實均詳細交代，請鈞院參酌類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針對犯罪事實部分均已坦承，就此部分被告許書銘亦將犯罪所得主動交付鈞院，請鈞院審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惟被告許書銘於偵查中既供稱：黃子寧跟我說是他博奕贏的錢，買賣虛擬貨幣，我覺得不是不好的錢，當下我也有跟他確認是否違法，他就跟我解釋如上，之前我有卡到案件，如果我知情我不會這樣做等語（見偵五卷第65頁），顯見被告許書銘於偵查中否認有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之主觀犯意，與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未合，自無該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2.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被告楊承樺、黃子寧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楊承樺、黃子寧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然查，現今新聞媒體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所生危害已多有宣傳及報導，被告楊承樺、黃子寧不顧渠等所為對他人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猶分別擔任詐欺集團二線車手、車手頭之工作，顯見渠等將自身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且渠等於案發時智識能力正常，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依本案犯罪情節，難認有何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致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楊承樺、黃子寧之辯護人上開主張，自無足採。

㈥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又被告對其犯行坦承不諱，除可依自首、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外，因被告坦承犯行，有助於節省偵審機關人力、物力、時間上無謂之勞費，並表現出被告悛悔反省之犯後態度，固得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然被告之自白時期早晚，與被告之犯後態度良窳、減省訴訟資源浪費之程度攸關，自影響於此一量刑因子減輕之程度；此觀諸英、美等國法制，多以犯罪行為人認罪之階段，而明定不同之刑罰減輕程度益明。又財產犯罪之被害人所受損害，倘因賠償而回復者，本得資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反之，被害人並未受有賠償，縱係因被告與被害人間就賠償金額、賠償方式無法達成合意而致者，然被害並未因此受到回復仍為客觀之事實，事實審法院因而未據為有利之量刑因子，即無從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楊承樺為詐欺集團擔任第二線車手之工作，向第一線車手即同案被告陽龍、范宏凱收受本案告訴人5人受詐欺款項，並將款項轉交予被告許書銘，以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緝，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本案告訴人5人所受之財產損失，定其責任之範圍應為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刑之低度區間，並審酌被告楊承樺於偵查中雖坦承客觀事實惟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並提出賠償方案（僅告訴人陳筱妁具狀同意賠償方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3、140頁，涉及被告楊承樺個人隱私，不予詳述），暨其於本案前未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5至76頁），

予以酌定責任刑減輕之空間，並考量告訴人詹佑仁、蔡宗逸、陳筱妁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楊承樺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所詐得之財產利益、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暨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罰之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被告楊承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被告黃子寧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指示同案被告陽龍、范宏凱提領本案告訴人5人受詐欺款項，並層轉予本案詐欺團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緝，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本案告訴人5人所受之財產損失，定其責任之範圍應為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刑之中度區間，並審酌被告黃子寧於偵查中全盤否認參與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並有調解意願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7頁，涉及被告黃子寧個人隱私，不予詳述），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一第77至87頁），予以酌定責任刑減輕之空間，並考量告訴人詹佑仁、蔡宗逸、陳筱妁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3.被告許書銘為圖己利，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三線車手，指示被告楊承樺向同案被告陽龍、范宏凱收受並轉交本案告訴人5人受詐欺款項，並將款項以虛擬貨幣之形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緝，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本案告訴人5人所受之財產損失，定其責任之範圍應為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刑之中度偏低區間，並審酌被告許書銘於偵查中雖坦承客觀事實惟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並有調解意願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7至98頁，涉及被告許書銘個人隱私，不予詳述），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

錄（見本院卷一第89至91頁），予以酌定責任刑減輕之空間，並考量告訴人詹佑仁、蔡宗逸、陳筱妁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4.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子寧、許書銘另涉他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被告黃子寧、許書銘亦均請求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見本院卷二第99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俟本案及被告黃子寧、許書銘所涉其餘案件確定後，由檢察官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本案爰不予就被告黃子寧、許書銘部分定應執行刑。

㈦被告楊承樺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楊承樺主張有緩刑之適用，惟本院所宣告被告楊承樺之應執行刑已逾2年，顯不符合緩刑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

三、沒收部分：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所為屬詐欺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又被告楊承樺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4手機1支，被告黃子寧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被告許書銘未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係供渠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3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36、252頁，卷二第97、140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見偵二卷第21至25、51至55頁，偵四

卷第35至39頁），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另就被告許書銘未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聲請就被告許書銘扣案之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1支沒收，惟依被告許書銘供稱：我當初跟被告楊承樺聯絡是使用IPHONE12手機，我已經賣掉回收了，不是被扣案的IPHONE15手機，扣案IPHONE15手機是我本案後才換的手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2頁，卷二第97頁），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許書銘扣案之IPHONE手機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依被告許書銘供稱：有因本案犯行獲得2,5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並主動繳回2,500元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46頁），應認被告許書銘本案犯罪所得為2,5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黃子寧供稱：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6頁），被告楊承樺供稱：沒有拿到金錢報酬，當天被告許書銘有請我們吃宵夜，是因為時間比較晚，單純就是吃宵夜，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6頁，卷二第140頁），是被告黃子寧、楊承樺既均否認因本案獲得報酬，被告許書銘雖稱：我有交給被告楊承樺1,5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2頁），然無其餘事證可資佐證，復依卷內現存證據，亦不足認定被告黃子寧、楊承樺有因而獲得報酬，本案自無從認被告黃子寧、楊承樺有犯罪所得而宣告沒收。

㈢告訴人5人所匯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同案被告陽龍、范宏凱既已將提領所得之款項轉交與被告楊承樺，被告楊承樺則轉交予被告許書銘，被告許書銘再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渠等自已無從管領該等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洗錢』」，渠等既無法管領該等款項，縱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渠等宣告沒收，對於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之洗錢財物，亦無從達成查獲洗錢款項並阻斷金流之立法目的，是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子寧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語。因認被告黃子寧就附表編號1所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㈢經查，被告黃子寧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指示提款車手及向提款車手收取款項之工作，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573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10月31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情，業據被告黃子寧供陳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37頁），並有前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7、254至259頁），是被告黃子寧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行起訴，於114年12月12日始繫屬於本院，本院就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然此部分既與被告黃子寧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立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楊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子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許書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楊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子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許書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楊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子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許書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楊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子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許書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楊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子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許書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07號
113年度偵字第4250號
113年度偵字第5251號
113年度偵字第5252號
114年度偵字第917號

被　　告　陽龍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　　桃園○○○○○○○○○○）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執行　　中）

000000000000000000

范宏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承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子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書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書銘、黃子寧、楊承樺、范宏凱、陽龍等5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20時21分前某時，加入暱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子寧擔任車手頭，負責提供曾欣怡名下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鄭沛臻名下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陽龍，並指揮車手提領款項，另由陽龍擔任車手負責提領款項，范宏凱擔任照水負責把風，再由許書銘、楊承樺擔任收水，負責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許書銘、黃子寧、楊承樺、范宏凱、陽龍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吳易霖等5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郵局或土銀帳戶，復由陽龍、范宏凱一同於同日下午17時許前往屏東縣潮州火車站向黃子寧收取上開郵局、土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再分別依黃子寧之指示，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地將上揭贓款領出後，再依黃子寧指示，於同日21時許，搭乘由不知情之陳泰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白牌計程車，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前，由范宏凱親自交付新臺幣（下同）250,200元予業經許書銘指示在場等候收受贓款之楊承樺，隨後楊承樺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並於同日23時30分許，依許書銘指示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之工廠內，將贓款250,200元交予許書銘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以上

開方式隱匿分化、層轉本件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檢警無從追查。嗣經附表一所示之吳易霖等5人發覺遭詐欺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易霖、陳筱妁、蔡宗逸、胡靖懿、詹佑仁訴由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宏凱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之供述	證明其與被告陽龍一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先至屏東縣潮州火車站找被告黃子寧拿取郵局、土銀帳戶金融卡後，再與被告陽龍一同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地替同案被告陽龍把風，使被告陽龍得以順利將上揭贓款領出。隨後再親自將250,200元贓款交予被告楊承樺之事實。
2	被告陽龍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與被告范宏凱一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先至屏東縣潮州火車站找被告黃子寧拿取郵局、土銀帳戶金融卡後，再與被告范宏凱一同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地將上揭贓款領出。隨後再依被告黃子寧指示，由被告

		范宏凱親自將250,200元贓款交予被告楊承樺之事實。
3	被告楊承樺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之供述	被告楊承樺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依被告許書銘指示向被告范宏凱收取250,200元贓款，再將款項如數交予被告許書銘，惟辯稱：他是請我收茗葉的錢，一開始伊有懷疑，但後來想想他家本來就可以收很多錢等語。
4	被告黃子寧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子寧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與被告陽龍、范宏凱見面，惟辯稱：當日伊跟被告陽龍、范宏凱是因為交易毒品見面，telegram帳號「穩」是伊113年3月初在用的等語。
5	被告許書銘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書銘固坦承有指示被告楊承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暱稱「穩」之人收取250,000元款項後，再將款項交給伊，伊也沒有跟被告楊承樺說那是什麼錢，惟辯稱：那筆錢是伊在telegram群組「拚錢組」交易虛擬貨幣的款項，伊賣虛擬貨幣給暱稱「穩」即被告黃子寧所獲取的對價，被告黃子寧跟

		伊說那是博弈贏的錢，伊覺得不是不好的錢等語。
6	證人即告訴人吳易霖、陳筱姁、蔡宗逸、胡靖懿、詹佑仁；證人曾欣怡、鄭沛臻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等分別遭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等事實。
7	曾欣怡名下所有之郵局帳戶、鄭沛臻名下所有之土銀帳戶申登紀錄及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等之匯款紀錄、告訴人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等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以及附表一所示之車手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至附表一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詐欺贓款等事實。
8	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提領畫面及行車軌跡等共16張、通聯及網路歷程紀錄比對圖、被告陽龍與暱稱「穩」之對話紀錄截圖	1、證明被告陽龍依暱稱「穩」之指示，持郵局、土銀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地將上揭贓款領出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陽龍、范宏凱及被告黃子寧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點，在屏東縣潮州車站碰面之事實。 3、證明被告范宏凱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親自交

		付250,200元贓款予被告楊承樺之事實。
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41號搜索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45號搜索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51號搜索票、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證明被告許書銘、黃子寧、楊承樺、范宏凱於本案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事實。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指揮犯罪組織雖未於此判決中明文，然依此同一法理，自應為同一解釋。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與，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

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準此，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均屬有別，且二罪間亦無前述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屬法規競合之擇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要旨參照）。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末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末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同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均已分別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4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

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四、核被告許書銘、黃子寧、楊承樺、范宏凱、陽龍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許書銘、黃子寧、楊承樺、范宏凱、陽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許書銘、黃子寧、楊承樺、范宏凱、陽龍等5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間，目的單一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為想像競合關係，是就附表一編號1號部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關係，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陽龍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提領時間，多次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遭詐款項，主觀上應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陽龍就同一告訴人遭詐款項進行多次提領之行為，應各為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再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許書銘等人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均

予分論併罰。

五、另就扣案之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均係本案被告許書銘等人供作本案犯行所用，為被告許書銘等人所持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許書銘就本案犯行所獲得之250,200元、被告陽龍就本案犯行所獲得之5,000元，分別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六、請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濫，並經立法者先後修正刑法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犯罪組織」之定義，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使詐欺取財犯罪之法律效果較諸修正前為重，甚至使集團性、具有相當規模之詐欺取財犯行應適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規定，因而受更加嚴厲之制裁，以展現政府為降低或消弭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並保障民眾之財產法益以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且與國際上加強打擊、掃蕩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模式之趨勢接軌。本案被告等人均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詐騙數名告訴人之金錢，致已知總損失金額高達數萬元以上，其等顯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請衡酌本案被告等人利用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告訴人等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實不宜輕縱，請就被告5人每次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刑度，以示懲戒。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許莉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曾千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單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車手、收水
1	吳易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8時42分，假冒中油人員、富邦銀行客服與告訴人吳易霖聯繫，佯稱遭盜刷須解除訂單等理由，致告訴人吳易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7/18 20:07	49,123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7/18 20:20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被告陽龍、范宏凱(車手)、被告楊承樺(一層收水)、被告許書銘(二層收水)
			113/7/18 20:21	1,123元		113/7/18 20:21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25	855元		113/7/18 20:22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22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23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23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17,000元	
2	陳筱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8時	113/7/18 20:06	21,962元	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被告陽龍、范宏凱(車手)、

		26分，假冒中油人員、富邦銀行客服與告訴人吳易霖聯繫，佯稱遭盜刷須解除訂單等理由，致告訴人吳易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7/18 20:09	9,987元			被告楊承樺（一層收水）、被告許書銘（二層收水）
			113/7/18 20:10	9,988元			
			113/7/18 20:11	9,989元			
			113/7/18 20:14	9,993元			
3	蔡宗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7時2分，假冒買家與告訴人蔡宗逸聯繫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並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蔡宗逸，後續假冒7-11交貨便客服人員，向告訴人蔡宗逸佯稱需填寫銀行帳戶資料開通帳戶等理由，致告訴人吳易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7/18 21:24	32,096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7/18 21:30 全家超商香蘭門市 20,000元	被告陽龍、范宏凱（車手）、被告楊承樺（一層收水）、被告許書銘（二層收水）
						113/7/18 21:31 全家超商香蘭門市 13,000元	
4	胡靖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9時53分，假冒買家與告訴人胡靖懿聯繫欲購買玉鐲，並佯稱帳號有問題，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胡靖懿，後續假冒中華郵政銀行專員，向告訴人胡靖懿佯稱需轉帳解除等理由，致告訴人胡靖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7/18 20:32	49,985元	000-00000000000	113/7/18 20:35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被告陽龍、范宏凱（車手）、被告楊承樺（一層收水）、被告許書銘（二層收水）
			113/7/18 20:34	44,123元	000-00000000000	113/7/18 20:36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36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37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38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14,000元	
5	詹佑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3/7/18	25,985元	000-0000000000	113/7/18	被告陽龍、范

		13年7月17日22時許，假冒買家與告訴人詹佑仁聯繫欲購買公仔，並佯稱帳號有問題，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詹佑仁，後續假冒台新銀行專員，向告訴人詹佑仁佯稱需匯款認證等理由，致告訴人詹佑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0:41		000	20:46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20,000元 113/7/18 20:47 統一超商大武門市 6,000元	宏凱（車手）、被告楊承樺（一層收水）、被告許書銘（二層收水）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被告黃子寧所持用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	1支
2	被告許書銘所持用之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3	被告楊承樺所持用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4）行動電話	1支
4	被告范宏凱所持用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XS MAX 玫瑰金）行動電話	1支